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4
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
如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
「收訖章」印文、「李明中」署押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乙○○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收據上偽
造「收訖章」印文、「李明中」署押及偽造如附表甲編號3
所示之工作證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部分行
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01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與「吳志明」、「悍匪」、「魔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03 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4 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五、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10 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
14 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不諱，而被告於本案並未拿到報酬，且
15 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
16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並無證據
17 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已達剝奪
18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未遂罪，
19 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0 肆、科刑：

2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
22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23 任取款車手，依指示與投資人面交詐欺款項，不僅製造金流
24 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
25 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6 (供稱因為急需用錢)、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
27 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酬，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
28 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
29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已婚，有2個未成年小孩，目前從
30 事模版工，尚有配偶及2個小孩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二、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持以聯繫本案
03 犯行時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
04 114年2月18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至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5 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6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
08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9 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甲編號2、3所示之物，均為供
11 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
12 （見偵查卷第50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收據上所偽
16 造之「收訖章」印文、「李明中」署押各1枚，既均屬偽造
17 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

19 (四)另扣案如附表甲編號4所示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
20 00000000、SIM卡：0000000000)、工作證4張及收據32張等
21 物，卷內查無積極事證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所得或相關之
22 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則不應於本案予以沒收，併此
23 敘明。

24 (五)又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且卷內尚乏積極證
25 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
26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27 得。

28 三、不另為無罪部分：

29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本件犯行，除構成前開三人以上共犯詐
30 欺取財未遂罪外，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31 段之洗錢未遂罪等語。惟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

01 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
02 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
03 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
04 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
05 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
06 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度
07 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
08 欄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認
09 定如前，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佯以投資名義向喬裝為投
10 資人之員警施用詐術後，員警即假意配合而同意交付款項，
11 佯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為對合行為並前往面交，嗣被告按指
12 示前往收款時被埋伏員警出面逮捕，則自此等案發情節觀
13 之，被告於取款前既已經警方鎖定，且員警並無交付款項之
14 真意，客觀上即無再將贓款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執行原
15 定犯罪計畫之可能，即無從實行一般洗錢罪中之掩飾、隱匿
16 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等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
17 向員警取款之舉，尚不足對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
18 金流秩序之透明性等法益形成直接危險，依照前揭意旨，難
19 認其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自無從遽以一般洗錢未遂罪
20 相繩。惟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本院論罪科刑部分，
21 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
22 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25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王志成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甲：

25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S IM卡：0000000000)	被告乙○○所有

01

2	商林投顧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其上有「收訖章」印文、「李明中」署押各1枚】	自被告乙○○身上查扣（見偵查卷第34頁反面編號3照片）
3	商林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其上載有姓名：李明中、職位：外務部、編號：0861】	自被告乙○○身上查扣（見偵查卷第34頁反面編號3照片）
4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SIM卡：0000000000)、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百鼎投資工作證1張、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陽信證券工作證1張、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9張、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6張、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3張	自被告乙○○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查扣，惟無事證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所得或相關之務應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6446號

05 被 告 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段00號00樓

07 居○○市○○區○○路○○巷00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
09 羈 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通訊軟體 TELEGRAM暱稱「吳志明」、「悍匪」、「魔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即俗稱車手之工作。緣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於113年8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經理林繼升」向喬裝為投資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員警即假意配合而同意交付新臺幣50萬元之款項，佯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為對合行為。乙○○即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與員警面交之資訊，謀議由乙○○出面取款後再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嗣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員警聯繫面交地點後，乙○○旋依「吳志明」、「悍匪」之指示，於113年8月31日13時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統一超商板樂門市前，冒充商林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人員李明中，持偽造之前開公司工作證及收據，與員警碰面並行使之，嗣由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復經其同意搜索至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此未取得詐欺款項，亦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被告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其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01

3	員警職務報告及檢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現場查獲照片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被告為警扣得手機、工作證、收據等物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為被告供犯詐欺犯罪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甲○○

20

附表一

21

編號	物品名稱
1	IPHONE手機(IMEZ0000000000000000)0支
2	工作證(商林投顧股份有限公司)1張
3	收據(商林投顧股份有限公司)1張

01
02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1	IPHONE手機(IMEZ0000000000000000)0支
2	工作證(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張
3	工作證(百鼎投資)1張
4	工作證(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張
5	工作證(陽信證券)1張
6	收據(樂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張
7	收據(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張
8	收據(中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張
9	收據(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張
10	收據(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張